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坂田高新科技园东座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致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决议的有效期限至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本次上市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之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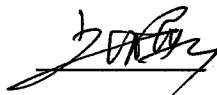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以下为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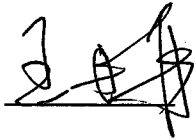
李彦毅



刘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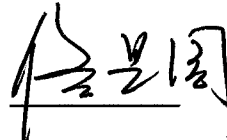
肖湘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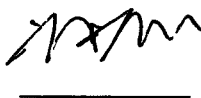
王丹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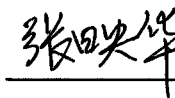
喻子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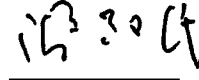
佟景国



张艺明



张映华



张致民

签署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